役男依體位區分標準判定體位配合措施修正規定

一、為落實體位區分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相關規定，並促進兵役行政之連續、一貫及公平性，就役男經體檢、複檢之體位判定，特訂定本配合措施。

二、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判定體位者，不溯及既往，仍維持原判體位；修正施行後，役男經體檢、複檢之體位判定應依修正後規定辦理。但體檢或複檢於本標準修正施行前已開始處理程序，修正施行後程序尚未終結者，仍依修正前規定判定。

三、第二點役男體位判定開始處理程序之日期，依下列規定界定：

(一)役男徵兵檢查(含徵兵檢查體位未定)者，為徵兵檢查日期。

(二)申請複檢(含申請複檢體位未定)者，為申請日期。

(三)常備兵役驗退或停止訓練及替代役役男入營驗退檢查(含體位未定)者，為入營日期。

(四)常備兵役申辦停役或停止訓練者，為醫院複檢日期。

(五)替代役役男辦理傷病停役者，為服勤單位受理役男申請停役日期或服勤單位主動查報役男停役日期。

(六)常備兵役及替代役役男停役後須複檢者，為停役或停止訓練生效日期。

(七)後備軍人年度申請轉免役者，為受理申請日期。

(八)替代役備役役男申請複檢者，為受理申請日期。

四、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後，服役中之常備兵役現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者，依國防部訂定之常備兵現役病傷停役檢定標準辦理停役或停止訓練；替代役依內政部訂定之替代役役男傷病停役檢定標準辦理停役事宜。